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4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93.337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3.3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36.662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345.662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8%；网上发行数量为 56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2%。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906.662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 / 股。根据《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690.04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190.70 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54.962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51.7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4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641068%。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发行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支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资金或资产为配售对象，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 2023 年 2 月 9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对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承诺其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向该对象送达缴款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2 月 7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	2485,7405,5530
末“6”位数：	00303,30333,40333,20333,00333,50745
末“6”位数：	736428,986429,496428,236428
末“8”位数：	18526542,17981126,36368763,16465410

凡在网上申购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

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5,03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中润光学 A 股股票。

二、网下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7 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 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 2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9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4,198,56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价格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及保险资金）	2,304,394	54.90%	8,066,251	70.01%	0.03508226%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470	0.51%	58,888	0.51%	0.02742804%
C类投资者	1,872,150	44.59%	3,404,482	29.48%	0.01818488%
合计	4,198,560	100%	11,549,621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 2,540 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获配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3 年 2 月 9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T+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02日、2022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5日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近期，公司领取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经备案登记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许可（证监许可〔2022〕3067号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7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4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2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扬州金泉A股股票1,6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本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3年2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2月9日（T+2日）公告的《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

（2）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润光学资管计划”）。

（二）获配结果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88 元 / 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52,536.00 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国信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10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 2,626.80 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依据国信资本缴款原路退回。

2、中润光学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4,400 万元，本次获配股数 183.3379 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 4,399.999597 万元（其中最终获配资金 4,378.109052 万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1.890545 万元），预缴认购资金超过最终获配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3 年 2 月 6 日（T 日），依据中润光学资管计划缴款原路退回。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 数占本 次发行 数量的 比例 (%)	获配金额 (万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万元)	合计(万元)	限售期 (月)
1	国信资本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 司跟投	110.0000	5.00	2,626.80	0	2,626.80	24
2	中润光学 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 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 心员工通 过专项资 产管理计 划	183.3379	8.33	4,378.109052	21.890545	4,399.999597	12
合计			293.3379	13.33	7,004.909052	21.890545	7,026.799597	—

投资者（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 688114 证券简称: 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 2023-00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北山工业区1栋8楼8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持股数量	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711,327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1.509%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1.5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曹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资格合法，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2,915,549	100.000%	0	0.000%	0	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关联回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徐讯、宋岩梅已回避表决。徐讯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700股，宋岩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700股。关联股东深圳华大智造控股有限公司、西德赛华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3、律师见证意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曹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88665 证券简称: 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 2023-002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欧洲著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1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载PM2.5传感器总成。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1个项目定点包括4个车型平台，预计生产规模分别为78年、8年、9年及9年，总金额约为3.56亿欧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及高温气体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AQM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香氛发生器；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高温气体传感器主要包括发动机尾气传感器、发动机机油氮氧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能力及产品品质的认可，如后续订单继续顺利执行，预计将给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 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降耗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销售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等业务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

量以客户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主机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而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供需双方的承诺，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客户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多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正常运行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设计、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 002761 证券简称: 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 2023-00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持有公司股票92,25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3%，中国信达计划自《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中国信达不排除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中国信达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2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0%。

一、本次减持内容概要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信达的告知函，中国信达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83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信达	集中竞价	2023.1.13-2023.2.1	21.36	9,635,068	0.8910
	大宗交易	2023.2.2-2023.2.6	22.16	1,200,000	0.1110
	合计	-	21.44	10,835,068	1.0020

二、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盈泰中心505号05-06室		
股票简称	浙江建投	股票代码	002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非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A股	1,083,068	1.002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
其他方式（请注明）	□	其他方式（请注明）	□
减持股份数量	1,083,068	减持股份数量	1,083,068

3.本次减持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减持前股份数量	92,250,068	减持后股份数量	81,415,000
减持前持股比例	85.3%	减持后持股比例	76.52%
减持后持股比例	85.2%	减持后持股比例	76.52%

4.本次减持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减持前股份数量	92,250,068	减持后股份数量	81,415,000
减持前持股比例	85.3%	减持后持股比例	76.52%
减持后持股比例	85.2%	减持后持股比例	76.52%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w.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公司概况
（一）股票简称：阿莱德
（二）股票代码：3014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80元/股，不超过扣除最高报价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T-3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半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4倍。
截至2023年1月19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前10日平均EPS（元/股）	前10日平均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	------	----------------	----------------	----------------	----------------------	-----------